

华宁县2020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 养改善计划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华宁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9月28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3
（三）评价标准及抽样	4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过程	4
三、绩效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9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9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1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有关建议	1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3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No.180, Jianshe Road, 昆明市 电话 (Tel.): (0871) 65361373
Kunming City 建设路180号 传真 (Fax.): (0871) 65328179
Post Code: 650031 邮编: 650031 邮箱 (E-mail): ynydcpa@126.com

华宁县 2020 年-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绩效评价报告

云达工字 (2023) 第 146 号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的要求，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华宁县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7月至9月对华宁县2020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云南省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进一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在华宁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县教育局主管部门为主，分级负责，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2020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范围包括县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城区内学校的农村籍学生。2012年3月1日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补助金额为600元。2014年11月起提标为每天4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补助金额为800元。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标准由每天4元提高至5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补助金额为1000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本项目预算资金5892.3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49.22万元，资金到位率99.27%。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3759.10万元，预算执行率64.27%。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华宁县财政局、华宁县教体局下达的资金文件，在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下达的绩效目标包括：享受计划学生人数及补助标准。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有序推进华宁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关于印发华宁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华政办〔2012〕13号），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体育局，主要负责全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实施方案，做好农村薄弱学校食堂改扩建工作，牵头负责农村义务教

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进行食品安全检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掌握本项目决策阶段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实施过程中的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深入分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发现实际产出效益不及预期问题，查找存在问题原因，总结绩效管理经验，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质量。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华宁县2020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具体为本项目实施后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评价范围包含华宁县2020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及一起投入到同一项目的其他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即：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存在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使用最具绩效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核心指标；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

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评价对象所产生的预期产出及效益；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及公众评判相结合方式为主，对项目特点深入分析，全面收集整理研究相关基础资料及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体系，采取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受益对象满意度及部分定性分析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判。

（三）评价标准及抽样

1. 评价标准

采用百分制确定指标权重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汇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2. 绩效评价抽样

华宁县2020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抽样全覆盖，抽样比例100%。在查阅项目基础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前提下，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至项目现场进行逐项考评，并开展问卷调查。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过程

1.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华宁县财政局、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下达的资金文件及《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结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以100分计，设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10%、管理30%、产出35%、效益25%。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3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0.5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 ③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得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申报合理性	①有预算资金分配明细，得1分； ②资金分配测算依据有明确的数据依据和单价标准，得1分； ③年初预算与年底决算金额一直得1分，相差幅度每超过2%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 (30分)	项目管理 (15分)	绩效自评	①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资料报送完整，得2分； ②自评相关资料质量及内容符合要求，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管理制度	①制定食材采购验收、食品贮存加工、供餐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制度、每日晨检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得2分，未全部制定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 ②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未发现1项未按相关制度执行扣1分，扣完为止。
		实名制学生系统	建立完善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学生均在系统实名登记，得3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公开	按照要求将营养计划资金收支情况（每学期至少1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受益学生名单、人数（次）、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带量带价食谱等予以公示；得4分，未发现1项未公示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时效	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在30日内下达到位，得3分，晚1天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不得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1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或分明细科目核算，得1分； 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不得分。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20分）	农村业务教育学生补助覆盖率
		产出质量（8分）	受益学生认定准确率
		产出成本（7分）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农村业务教育学生补助覆盖率100%，得20分，发现1列未覆盖扣5分，扣完为止。
			受益学生全部为农村业务教育阶段学生，得8分，否则不得分。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符合资金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得7分，不符合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食品安全问题	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得8分，否则不得分。
		供餐质量问题	未发生供餐质量问题，得7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群众满意度	①满意度为80%以上的，得10分； ②70%≤满意度<80%，得8分； ③60%≤满意度<70%，得6分； ④满意度<60%，不得分。

“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构成，二级指标下设置四个三级指标和十四个评价要点。主要考核华宁县2020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施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目标设定是否清晰、可衡量，目标任务是否细化分解；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申报是否合理等。

“管理”指标由“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两个二级指标构成，二级指标下设置八个三级指标和十六个评价要点。主要考核华宁县2020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及管理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完善情况、信息公开情况、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三个二级指标构成，二级指标下设置三个三级指标和三个评价要点。主要考核华宁县2020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包括：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补助覆盖率、受益学生认定准确率、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由“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下设置三个三级指标和六个评价要点。主要反映食品安全问题、供餐质量问题；并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开展前期调研，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98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评价结论为：一是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二是项目管理不规范，现场核查不能开放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未提供信息公开相关资料；三是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分配基本合理，资金使用及会计核算基本规范，但资金到位率不高，部分资金到位不及时；四是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达到预期，农村业务教育学生补助完全覆盖、受益学生认定准确、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符合规定。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10	10	100%
过 程	30	17.98	59.93%
产 出	35	35	100%
效 益	25	25	100%
合 计	100	87.98	87.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涉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方面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为进一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在华宁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县教育主管部门为主，分级负责，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2. 绩效目标方面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3. 资金落实方面

本项目预算资金5892.3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49.22万元，资金到位率99.27%。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3759.10万元，预算执行率64.27%。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17.98分，得分率59.93%。涉及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基本规范，但学生实名制系统建设及信息公开不

到位。一是绩效自评质量较好，但未按时提交自评报告；二是成立县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项目专班、专家指导组及验收组，项目管理机构健全，项目主体责任明确，项目推进有序，管理规范；三是现场核查不能开放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无法判断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完善情况，也未提供信息公开相关资料，无法判断信息公开情况。

2. 财务管理方面

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规范，但资金未全部到位、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预算资金5892.3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49.22万元，资金到位率99.27%；市级于2020年3月2日下达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242.78万元至华宁县，华宁县财政局及华宁县教育体育局于2020年11月26日才将该笔资金下达至各补助学校，资金到位不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35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100%。涉及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三个二级指标，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方面

产出数量指标已完成。华宁县纳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范围包括县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城区内学校的农村籍学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补助覆盖率100%。

2. 产出质量方面

项目质量合格，受益学生为县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城区内学校的农村籍学生，受益学生认定准确率100%。

3. 产出成本方面

营养膳食生人均补助标准符合资金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要求。2012年3月1日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补助金额为600元。2014年11月起提标为每天4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补助金额为800元。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标准由每天4元提高至5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补助金额为1000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100%。涉及社会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方面

社会效益达到预期目标。根据现场查看相关资料，未发现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和供餐质量问题。

2. 满意度方面

受益对象满意度92.33%。本次绩效评价共收回有效问卷30

份。通过问卷调查情况反映，一是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了解情况，50%的受访人表示非常了解，46.67%表示了解；二是对该部门信息公开公示满意情况，70%受访人表示非常满意，30%受访人表示满意；三是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补助标准了解情况，76.67%受访人表示完全了解；四是对学校的食品安全满意情况，83.33%受访人表示非常满意；五是对学校的供餐质量满意情况，73.33%受访人表示满意。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到位率不高，资金到位不及时

一是项目预算资金5892.3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49.22万元，资金到位率99.27%。二是市级于2020年3月2日下达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242.78万元至华宁县，华宁县财政局及华宁县教育体育局于2020年11月26日才将该笔资金下达至各补助学校，资金到位不及时。

（二）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现场核查不能开放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无法判断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完善情况，也未提供信息公开相关资料，无法判断信息公开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加大与同级财政组织协调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及时了解资金的到位情况和项目推进情况，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倒逼各单位严格落实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促进资金及时到位，提高资金到位率。

（二）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规范

加强项目管理。一是要重视绩效自评管理，确保按时按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提交绩效自评报告。二是要进一步完善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确保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学生均在系统实名登记。三是及时营养计划资金收支情况、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受益学生名单、人数、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带量带价食谱等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 华宁县2020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华宁县2020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表实施情况表
3. 华宁县2020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附件1:

2020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2020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3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设立程序、资料要件、论证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	3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0.5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 ③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得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2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申报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申报是否有明细； ②资金预算申报测算是否有明确的数据和单价标准； ③预算申请与实际需求是否相符。	①有预算资金分配明细，得1分； ②资金分配测算依据有明确的数据依据和单价标准，得1分； ③年初预算与年底决算金额一直得1分，相差幅度每超过2%扣1分，扣完为止。	3	
过程（30分）	项目管理（15分）	绩效自评	4	①是否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资料报送是否完整； ②自评相关资料质量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①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资料报送完整，得2分； ②自评相关资料质量及内容符合要求，得2分。	2	未按时提交自评报告
		管理制度	4	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制定食材采购验收、食品贮存加工、供餐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制度、每日晨检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得2分，未全部制定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 ②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未发现1项未按相关制度执行扣1分，扣完为止。	4	
		实名制学生系统	3	是否建立完善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	建立完善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学生均在系统实名登记，得3分，否则不得分。	0	现场核查不能开放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
		信息公开	4	是否按照要求将营养计划资金收支情况（每学期至少1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受益学生名单、人数（次）、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带量带价食谱等予以公示。	按照要求将营养计划资金收支情况（每学期至少1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受益学生名单、人数（次）、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带量带价食谱等予以公示；得4分，未发现1项未公示扣1分，扣完为止。	1	未提供公开相关资料。

附件1:

2020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2020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30分）	财务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2.98	计划投入资金5892.3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49.22万元，资金到位率99.27%
		资金到位时效	4	是否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在30日内下达到位	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在30日内下达到位，得3分，晚1天扣0.5分，扣完为止。	0	市级于2020年3月2日下达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242.78万元至华宁县，华宁县财政局及华宁县教育体育局于2020年11月26日才将该笔资金下达至各补助学校，资金到位不及时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不得分。	5	
		会计核算规范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 ③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1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或分明细科目核算，得1分； 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不得分。	3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20分）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补助覆盖率	20	是否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补助100%覆盖。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补助覆盖率100%，得20分，发现1列未覆盖扣5分，扣完为止。	20	
	产出质量（8分）	受益学生认定准确率	8	受益学生是否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受益学生全部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得8分，否则不得分。	8	
	产出成本（7分）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7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是否符合资金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符合资金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得7分，不符合不得分。	7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食品安全问题	8	是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得8分，否则不得分。	8	
		供餐质量问题	7	是否发生供餐质量问题。	未发生供餐质量问题，得7分，否则不得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群众满意度	10	调查目标群体对项目的满意度。	①满意度为80%以上的，得10分； ②70%≤满意度<80%，得8分； ③60%≤满意度<70%，得6分； ④满意度<60%，不得分。	10	
合计			100			87.98	

附件2:

2020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万元)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小计	上级补助	本级财力	小计	上级补助	本级财力	小计	上级补助	本级财力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补助人数 (人)	当期在校 学生人数 (人)	营养膳食生均 补助标准(元 /人·天)	是否发生 食品安全 问题 (2020- 2023年期 间)	是否发生 供餐质量 问题 (2020- 2023年期 间)	群众满 意度 (%)
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2020年)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1714.60	1714.60	0.00	1489.28	1489.28	0.00	1489.28	1489.28	0.00	18911	20274	4	否	否	92%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2021年)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2177.57	2177.57	0.00	1770.04	1770.04	0.00	1611.02	1611.02	0.00	18257	19576	5	否	否	
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2022年)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1423.94	1423.94	0.00	1737.75	1737.75	0.00	658.81	658.81	0.00	17617	18876	5	否	否	
4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2023)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576.28	576.28	0.00	852.15	852.15	0.00	0.00	0.00	0.00	17043	18289	5	否	否	
合计			5892.39	5892.39	0.00	5849.22	5849.22	0.00	3759.10	3759.10	0.00	71828.00	77015.00				

2020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调查对象	受访人评价																			
	1. 您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是否了解？				2. 您对该部门信息公开公示情况是否满意？				3. 您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补助标准是否满意？				4. 您对学校的食品安全是否满意？				5. 您对学校的供餐质量是否满意？			
	非常了解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0	15	10	5	20	15	10	5	20	15	10	5	20	15	10	5	20	15	10	5
问卷选择统计	15	14	1	0	21	9	0	0	23	7	0	0	25	5	0	0	22	7	1	0
占 比	50.00%	46.67%	3.33%	0.00%	70.00%	30.00%	0.00%	0.00%	76.67%	23.33%	0.00%	0.00%	83.33%	16.67%	0.00%	0.00%	73.33%	23.33%	3.33%	0.00%
得 分	10.00	7.00	0.33	0.00	14.00	4.50	0.00	0.00	15.33	3.50	0.00	0.00	16.67	2.50	0.00	0.00	14.67	3.50	0.33	0.00
平均满意度	92.33																			

备注：调查对象为受益群众；调查对象的
问卷数为30份